

注释法典丛书

新五版·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与担保

—— 注释法典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注释法典丛书

新五版·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与担保

注释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与担保注释法典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8

(注释法典)

ISBN 978-7-5216-3438-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②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65

②D923.3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65806 号

责任编辑: 王 彤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与担保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 YU DANBAO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40.5 字数/1050 千

202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438-9

定价: 90.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传真: 010-63141600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675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我国的立法体系^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制定相关法律；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国家监察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① 本图表为编者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编辑整理，供参考。

出版说明

“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我国立法成果与现状，全面收录相关领域重要法律文件，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从条文【注释】、【实务问答】及【裁判规则】多角度阐释重要法律规定，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实践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内容全面

本分册涵盖合同与担保领域重要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文件，收录的文件均为现行有效文本，方便读者全面、及时掌握相关规定。

二、注释精炼

在重要法律文件前设【理解与适用】，介绍该法历史沿革、主要内容、适用注意事项；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保证注释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另外，在重要条文注释中，提炼简明小标题，并予以加粗，帮助读者快速把握条文注释主要内容。

三、实务问答

在相关法条下设【实务问答】，内容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函复等，解答法律适用中的重点与难点。

四、案例指导

在相关法条下设【案例】，案件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及公报案例，整理【裁判规则】，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权威实例。

五、关联法规链接

在相关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全面体现相关法律规定。

六、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目录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及文件、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2) 每一层级下法律文件大多按照公布或者最后一次修改时间排列，以方便读者快速定位目标文件，但为了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进行集中查找，本书将一些联系紧密的文件进行了集中排版。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全面了解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准确适用法律，同时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获得以下超值增值服务：(1) 扫码添加书后“法规编辑部”公众号→点击菜单栏→进入资料下载栏→选择注释法典资料项→点击网址或扫码下载，即可获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电子版；(2) 通过“法规编辑部”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线上留言，编辑团队会就图书相关疑问进行动态解答。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1)
(2020年5月28日)

● 部门规章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 (114)
(2023年5月18日)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6)
(2022年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 (120)
(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 (121)
(2020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1)
(2023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141)
(2011年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典型案例 …… (141)
(2023年12月5日)

二、买卖合同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 (149)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 (150)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 (152)
(2017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 …… (155)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157)
(2018年8月31日)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节录) …… (164)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录) …… (167)
(2019年3月2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部门规章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172)
(2019年11月21日)
- 拍卖管理办法(节录) …… (176)
(2019年11月30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177)
(2020年10月23日)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178)
(2022年4月14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181)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4)
(2020年12月29日)

三、赠与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节录) …… (186)
(2023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187)
(1999年6月28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赠与公证细则 …… (189)
(1992年1月24日)

四、借款、储蓄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91)
(2015年8月29日)

● 行政法规

- 储蓄管理条例 …… (198)
(2011年1月8日)

● 部门规章

- 贷款通则 …… (201)
(1996年6月28日)
-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 (207)
(2024年1月30日)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 (211)
(2024年1月30日)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 (216)
(2024年1月30日)
-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221)
(2021年6月21日)

-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 (226)
(2017年10月13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9)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 (232)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 (232)
(2018年8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233)
(2014年4月17日)

五、保证合同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 (234)
(2021年12月28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 (236)
(2022年11月12日)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37)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39)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贷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241)
(1998年9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241)
(2002年11月22日)

六、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243)
(2010年12月1日)
 -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5)
(2004年10月22日)
 -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 (246)
(2013年9月18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48)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49)
(2020年12月29日)

七、保理合同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252)
(2014年4月3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 (255)
(2021年6月21日)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节录) …… (257)
(2021年3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节录) …… (258)
(2015年12月24日)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 (259)
(2019年11月8日)

八、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 (260)
(2019年4月23日)

● 部门规章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62)
(2019年3月13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办法 …… (267)
(2019年3月13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一) …… (268)
(2020年12月29日)

九、运输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 (272)
(2021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 (276)
(1992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 (284)
(2015年4月24日)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
录) …… (286)
(2023年7月20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节录) …… (288)
(2023年7月20日)

● 部门规章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289)
(2023年11月10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300)
(2020年2月24日)
-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 (306)
(2014年1月2日)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
规定 …… (316)
(2006年2月28日)

- 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 (316)
(2020年10月9日)

-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318)
(2024年1月18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
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327)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 (328)
(2021年12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
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 (33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
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 (330)
(2012年7月17日)

十、知识产权合同、技术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 (332)
(2020年10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 (333)
(2019年4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 (333)
(2020年11月11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 (335)
(2011年6月27日)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 (336)
(1997年8月1日)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338)
(2001年7月18日)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343)
(2000年2月16日)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 (345)
(2009年2月1日)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346)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48)
(2009年1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5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3)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6)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8)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363)
(2001年6月19日)

十一、委托、行纪、中介合同

- **部门规章**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374)
(2016年3月1日)
-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 (377)
(2018年2月1日)
-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 (387)
(2020年11月12日)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399)
(2019年4月4日)
-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 (405)
(2022年10月27日)

十二、合伙、出资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410)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417)
(2019年3月15日)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420)
(2019年12月26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425)
(2019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425)
(2020年12月29日)

十三、房地产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节录) (429)
(2019年8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 (431)
(2019年8月26日)

● 行政法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35)
(2020年11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438)
(2021年7月2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441)
(2011年1月21日)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44)
(2024年3月10日)
- 物业管理条例 (447)
(2018年3月19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52)
(2024年5月21日)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464)
(2024年5月21日)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467)
(2003年6月11日)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 (469)
(2006年5月31日)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规定 (474)
(2007年9月28日)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477)
(2001年8月15日)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79)
(2001年4月4日)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482)
(2004年7月20日)
-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84)
(2003年11月13日)
-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485)
(2004年7月19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486)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488)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9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
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491)
(2020年12月29日)

十四、保险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493)
(2015年4月24日)

● 行政法规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499)
(2019年3月2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
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 (502)
(2020年9月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复函 (504)
(1999年8月3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504)
(2000年4月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有关保险合同纠纷问题的意见 (505)
(2001年3月1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505)
(2001年3月29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06)
(2009年9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07)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08)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511)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3)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514)
(2013年5月2日)

十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 (515)
(2024年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22)
(2018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528)
(2009年6月27日)
- **部门规章**
-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532)
(2023年2月17日)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535)
(2021年1月26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38)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541)
(2020年12月29日)

十六、旅游服务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542)
(2018年10月26日)
- **行政法规**
- 旅行社条例(节录) (551)
(2020年11月29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 (554)
(2016年12月12日)
-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 (558)
(2013年9月2日)
-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 (558)
(2010年5月5日)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561)
(2020年8月20日)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563)
(2020年12月29日)

十七、电信、邮政、快递服务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566)
(2015年4月24日)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573)
(2016年2月6日)
- 快递暂行条例 …… (580)
(2019年3月2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585)
(2023年12月1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信服务

- 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 (590)
(2016年12月28日)
- 电信服务规范 …… (591)
(2005年3月13日)
- 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 (605)
(2002年7月25日)
-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 …… (606)
(2016年5月26日)

十八、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合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节录) …… (608)
(2016年11月7日)

● 行政法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611)
(2022年3月29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 (615)
(2014年7月30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617)
(2021年3月15日)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

- 办法 …… (622)
(2020年10月23日)

-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 (625)
(2015年4月29日)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 (628)
(2023年2月22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注释】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条首先列举了民事主体的具体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自然人是最为重要的民事主体,民法上使用这个概念,主要是与法人相区别。法人是法律上拟制的人,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律基于现实社会的需要,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组织法人资格,便于这些组织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扩展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广度。原《民法总则》创设了第三类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民法典》予以了延续。赋予这些组织以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调整他们之间的民事关系,即作为平等主体的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链接】《民事诉讼法》第3条

第三条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注释】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相互之间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最为重要的特征。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注释】自愿原则,也被称为意思自治原则,就是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则是民法的核心。

【链接】《证券法》第4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电子商务法》第5条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释】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要求秉持公平理念,公正、平允、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平原则体现了民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对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平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不仅仅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应当遵守的基本裁判准则。

【案例】朱某龙诉东台市许河安全器材厂侵权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年第2期)

【裁判规则】个人经营的淘宝网店铺绑定企业营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业执照后变更为企业性质网店的,虽仍由个人经营,但因淘宝店披露的信息均为该企业信息,导致该淘宝店实际已经有属于企业所有权的权利外观。在企业不再允许该绑定,且绑定不能被取消的情况下,企业径自取得该淘宝店经营权的,并不构成对个人经营权的侵权。鉴于个人对网店信用升级有一定贡献,企业将店铺经营权收回的同时,根据公平理念和利益平衡原则,应当对原经营者给予适当的补偿。

链接《公司法》第143条;《拍卖法》第4条;《渔业法》第22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注释诚信原则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信守自己的承诺。

诚信原则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使得诚信原则对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进行民事裁判活动都具有重要作用。诚信原则为民事主体开展民事活动进行指导,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规则,要求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都应善意不欺、恪守信用。同时,诚信原则对司法机关裁判民事纠纷也具有积极作用,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时,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填补合同漏洞、弥补法律空白,平衡民事主体之间、民事主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进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案例韩某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5期)

裁判规则:《保险法》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售“自助式保险卡”未尽说明义务,又未对相关事项向投保人提出询问,自行代替投保人激活保险卡形成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保险单,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以电子保险单内容不准确,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链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拍卖法》第4条

第八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注释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各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1)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反法律中的法律不仅包括民事法律,还包括其他部门法。所谓不得违反法律,就是要求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只要法律未明文禁止,又不违背公序良俗,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创设权利、义务内容。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享有较大的自主空间,实现充分的意思自治。由于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意思自治,民法通常情况下不会干预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民法的大多数规范都是任意性规范。对于任意性规范,民事主体可以结合自身的利益需要,决定是否纳入自己的意思自治范围。但是,任何人的自由并非毫无限制的,民法同样需要维护社会基本的生产、生活秩序,需要维护国家的基本价值追求,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2)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就是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基本秩序和根本理念,是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础性原则、价值和秩序,在以往的民商事立法中被称为社会公共利益。善良习俗是指基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的习俗,也被称为社会公共道德,是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善良习俗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地域性,随着社会成员的普遍道德观念的改变而改变。公共秩序强调的是国家和社会层面的价值理念,善良习俗突出的则是民间的道德观念,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民法法源及顺序】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注释本条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在处理民事纠纷时,首先应当依照法律。这里的法律是指广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也不排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根据我国《立法法》

第11条第8项规定,民事基本制度是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经法律的授权,针对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作出具体的细化规定。

本条还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习惯是指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适用习惯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适用习惯的前提是法律没有规定。所谓法律没有规定,就是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特定民事纠纷未作出规定。二是所适用的习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总则编解释》)第2条

第十一条【特别法优先】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释《立法法》第10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民法典》出台后,将作为一般法,各民事单行法作为特别法,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特别法的规定将优先适用。本条明确强调了特别法优先的法律适用规则。

如关于诉讼时效,总则编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而《海商法》第260条规定,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保险法》第26条第2款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规定就具有优先适用的地位。

链接《立法法》第103条、第105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条;《票据法》第96条

第十二条【民法的地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链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条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百一十八条【债权的概念】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注释债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在特定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其次,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的主体各方均为特定当事人。再次,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是以请求权为特征的法律关系,债权人行使债权,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得以实现。最后,债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现代社会生活中民事主体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基于合同所产生的债为合同之债。债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请求合同义务人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之债是民事主体为自己利益依自己意思自行设定的,合同之债属于意定之债。

侵权行为,是指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本法第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行为人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因侵权行为,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侵权行为之债不是侵权人所愿意发生的法律后果,法律确认侵权行为之债的目的在于通过债权和民事责任使侵权行为人承担其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给被侵权人以救济,从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的行为。无因管理行为虽为干预他人事务,但却是以避免他人利

益受损失为目的,有利于社会的互助行为。法律为鼓励这一行为赋予管理人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行为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因无因管理产生的债称为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并不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愿设定的,而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为法定之债。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情形。在社会生活中,任何民事主体不得没有法律根据,取得利益而致他人损害,因此,法律规定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取得不当得利的人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为债的发生原因,基于不当得利而产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既不同于合同之债,也不同于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不是当事人双方间的合意,并非当事人寻求的法律目的,也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法律为纠正不当得利,直接赋予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也是法定之债。

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是债发生的主要原因,除此以外,法律的其他规定也会引起债的发生,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如本法第26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此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和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依据法律的规定享有债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之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释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之债是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自愿设定的,订不订合同、与谁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如何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合同依法成立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能产生合同之债。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之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注释 被侵权人在其民事权益被侵权人侵害构成侵权时,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权利是一种请求权。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之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注释 构成无因管理,有以下几个要件:

1. 管理他人事务。管理他人事务,即为他人进行管理,这是成立无因管理的首要条件。如将自己的事务误认为他人事务进行管理,即使目的是为他人避免损失,也不能构成无因管理。

2.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一般来说,在既无法定义务又无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他人的事务,属于干预他人事务的范畴。而法律规定的无因管理,是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行为。符合助人为乐、危难相助的道德准则的行为,应该得到鼓励和受到保护。

3.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无因,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是无因管理成立的重要条件。如果行为人为他人负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进行管理,则不能构成无因管理。

根据本条规定,符合以上三个要件,构成无因管理。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享有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行为支出的必要费用,受益人有偿还该项费用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之债】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注释 构成不当得利,有以下几个要件:

1. 民事主体一方取得利益。取得利益,是指财产利益的增加。既包括积极的增加,即财产总额的增加,也包括消极的增加,即财产总额应减少而未减少,如本应支付的费用没有支付等。

2. 民事主体他方受到损失。受到损失,是指